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金訴字第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朝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6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朝隆於民國109年7月間，在臉書社群網站上瀏覽到「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招攬作業人員之廣告，經與對方加入LINE聯絡人後，知悉係工作內容為協助逃漏稅捐之提款車手，每提領一筆款項，可抽取1%作為傭金。其明知對方欲以人頭帳戶從事財產犯罪行為、並欲招募車手為其洗錢而隱匿資金，主觀上亦預見對方所詐財之對象可能不只國家，亦包含不特定民眾，竟為追求暴利而心生歹念，與LINE暱稱「經理黃貫中」、「陳傑」等人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「提供收款人頭帳戶」及「收款後親自提領現金交予共犯而隱匿犯罪資金去向」之「提款車手」工作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30日某時，冒以易購網客服人員、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之身分，撥打電話予被害人簡榮鋒（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佯稱因網路購物系統出問題，須解除帳戶內之定存，並匯款至指定之帳戶，始能取消購物設定云云，被害人不疑有他，於翌日（31日），解除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-0、帳號000000-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定存後，隨即轉出50萬123元至「陳」指定之被告所開立、預先提供帳號讓詐騙集團收款使用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三新商銀帳戶）內。嗣被告隨即依「經理黃貫中」以Line通訊軟體之指示，於同日11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三信商銀大智分行，臨櫃自三信商銀帳戶內提領50萬元後

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「全聯福利中心」門口，交付上開其提領之贓款50萬元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被告即以此方式，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向被害人詐得款項，並據以掩飾被告所匯入詐欺贓款之去向、所在，使詐欺贓款難以追回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，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、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（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）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，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。故起訴之追加，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，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，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，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，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。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顯屬不合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，即可不論是否合法，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。（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以本案與被告另涉犯之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528號詐欺等案件間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規定之1人犯數罪關係，而追加起訴，於110年3月3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3日中檢增李（切）110偵1679字第1109021557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惟被告另涉犯之上開案件業經本院於110年2月23日判決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，本案追加起訴顯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，且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
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景銘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簡佩琄
法官 湯有朋
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靖國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